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成立合資公司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與亨通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完成合作協議後，合資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透過蘇州東吳)及亨通集團擁有50%及5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蘇州東吳；及
亨通集團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亨通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業務範圍

待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構註冊和批准後，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主要覆蓋公路、城市道路、橋樑、隧道、基礎工程、污水處理工程及排水工程；同時，亦包括工業與民用建築和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和管理；工程技術諮詢、工程監理、工程招標代理、物業管理、建築材料銷售及國內貿易。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將由訂約方以現金按如下方式出資：

	出資額	
	(人民幣元)	(%)
蘇州東吳	75,000,000	50%
亨通集團	75,000,000	50%
總計	150,000,000	100%

訂約方須按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支付彼等各自的資本出資額至合資公司的驗資專戶。本公司將分兩個階段出資：

- (i)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前將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i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的出資將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共同撥付。

轉讓合資公司的股權

在取得合資公司其他股東的同意後，合資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向合資公司現任股東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轉讓合資公司之股權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蘇州東吳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亨通集團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合資公司董事長兼法人代表將由合資公司董事會委任。

合資公司監事會將由蘇州東吳提名的一名成員組成。

其他條款

合資公司的經營年期將為10年。合作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

本公司及亨通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江蘇省蘇州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

亨通集團為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通信線纜、光纖電纜、電力電纜、寬帶接入設備及光纖傳輸設備的生產、銷售及工程服務。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由於基礎設施建設的BT類項目由政府按照回購協議及預定的回報分期支付總投資，項目收益穩定，資金回籠風險較小。因此，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參與基礎設施建設BT類項目的契機，亦可實現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的穩定增值。

同時，本公司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將令本公司與亨通集團聯手整合行業優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業務發展潛力及增加利潤來源，進而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蘇州東吳與亨通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合資公司」	指	蘇州東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以中國相關公司註冊機構批准後的最終名稱為準)，一家根據合作協議將予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在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東吳」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吳水泥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及金春根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